

西安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西科疫控组发〔2020〕9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学生教育管理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学生
教育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
行。

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1日

西安科技大学 “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为扎实细致做好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管理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以及学校《关于做好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师生暂缓返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疫情防控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学校、学院疫情防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全校各类学生一律不得提前于学校正式通知的开学日期返校。

2. 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未经允许提前返校的学生，不得进入校园，必须在校外指定场所隔离观察，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同时，学校将对其给予纪律处分。

3. 主动服从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疫情排查、信息填报、宣传教育等防控工作。

4. 通过各种方式开展信息报送，坚持每日定时填报个人健康信息，如遇异常情况及时报送。

5. 积极参加网上教育教学、心理辅导活动，认真完成线上教学安排。

6. 服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学科研计划，遵守学校关于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

7. 开学后要自觉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开学后至疫情结束，校园和公寓实行封闭式管

理。疫情解除前，若无特殊原因，学生不得离开校园。进出公寓必须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非本公寓学生不得进入。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要认真做好宿舍消毒、通风和环境卫生工作。

8. 认真参加网上党团组织生活，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科学防范能力，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第二条 疫情防控期间对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1. 明确告知所带学生一律不得提前于学校正式通知的开学日期返校。

2. 教育学生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规定，增强群防群控和自身健康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学校、学院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 通过易班平台、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学生减少外出，科学防控疫情，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关怀、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

4. 建立管理信息群，实现网格化管理，完善学生假期行踪与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底数并建档登记，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漏。保持与所带学生的联系，掌握学生假期流向和健康状况，及时介入有湖北省或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的学生的管理。要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学生数量及其在各年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

5. 做好开学前的学生健康监测。如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等），应主动报告或由学生监护人报告学校或社区，并及时就医。决不允许带病返校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返校。

6. 做好开学后学生教育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坚持每日健康状况监测。落实好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

7. 从规定下发之日起指导学生坚持每天做好居家观察，以确保开学时学生居家观察不少于 14 天。指导返校的学生利用易班平台填写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高发地区等情况。

8. 充分调动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学生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协助做好本班同学的教育管理工作。

9. 担任党支部书记的辅导员要组建学生网络党支部，辅导员要指导学生组建网络团支部，督促学生党员、团员进行网络在线学习交流，开展好网上组织生活。

第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对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1. 明确告知所带班级学生一律不得提前于学校正式通知的开学日期返校。

2. 教育学生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规定，增强群防群控和自身健康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学校、学院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 建立管理信息群，实现网格化管理，主动联系每一位学生，随时畅通联系、传递信息，通过易班平台、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学生加强学习生活指导。

4. 按照“停课不停学”的要求，指导学生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开展学习活动。结合学生专业特点，主动向学生推送优质教学资源，抓好学生在线学习。

5. 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每日健康状况报送，特殊情况及时上报。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疫情防控期间对研究生导师的工作要求

1. 明确告知离校研究生一律不得提前于学校正式通知的开学日期返校。

2. 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关心关注学生健康状况（特别是疫情高发地区学生），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和学业指导工作。

3. 教育学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学校、学院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4. 对寒假留校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科学合理安排留校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等，做好研究生线上学习交流和指导帮扶。

5. 督促研究生做好健康状况实时动态监测，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纪与处理

1. 对不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的
学生，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2. 对疫情防控工作中造谣、传谣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严重
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3. 对擅自违规提前返校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直
至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4. 对隐瞒个人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隐瞒疾病重点地区旅
居史、共同生活亲属身体状况、旅居史等疫情防控相关情况，视
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5. 对开学后不能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管理规定的，视其情
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6. 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条 问责与追责

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未落实以上工作要求，导致学生
提前返校的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班主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
行追责。

第七条 附则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执行。本规定失效时间，视疫
情防控形势发展另行通告。本规定由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